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文忠泽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文忠泽

2017年3月2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张敬明

2017年3月2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董小林

2017年3月2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奋达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奋达科技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文忠泽

2017年3月28日